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统

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马月娟女士提名，公司决定聘请许建舟先生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营销管理工作；聘请顾伟锋先生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查阅许建舟先生、顾伟锋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许建舟先生、顾伟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